

关于开展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认定的通知

各学院:

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综合能力及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开展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创新性实验(以下简称“三性”实验)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和含有实验(或上机)的课程均属于“三性”实验课程的认定范围。

二、开设要求

1. 凡有实验内容的课程都应根据教学计划和实验大纲要求,尽量减少演示性、验证性的实验项目,创造条件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

2. 对于专业核心课程“三性”实验的开设比例要求达到100%,即每门课程中至少应有一个实验为“三性”实验;其它课程的开设比例应不低于80%,同时要注重“三性”实验的实验质量。

三、认定标准

“三性”实验的内涵和界定,按照《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关于实验类型界定的意见》(附件1)执行。

四、认定程序

1. 各学院组织系(教研室)、实验室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实验教学大纲,结合现有仪器设备、师资、场地等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和充分讨论,确定各门课程的“三性”实验项目,项目负责人填写《湖

北汽车工业学院“三性”实验项目认定审批表》（附件2）。

2. 各学院组织专家组对申报的“三性”实验项目进行论证，并确定各实验项目的类型。专家组组长应聘请该领域或相关领域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论证组成员不少于3人，论证中对不符合“三性”实验要求的实验项目，提出修改意见或直接认定为验证性实验。

3. 各学院对申报的实验项目予以审核认定，并组织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三性”实验项目认定汇总表》（附件3）。

五、报送方式

请各学院认真组织申报和认定，并于2024年4月30日前将附件2、附件3电子版和纸质版（签字盖章）报送至教务处实践学科，联系人：翟永旭，电话：8512723。

- 附件：1.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关于实验类型界定的意见
2.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三性”实验项目认定审批表
3.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三性”实验项目认定汇总表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4年4月19日